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或沒入及競選經費補貼，市長及市議員部分，已全數辦結；至里長部分，則尚有中壢區公所因有候選人涉及強制執行情事，及楊梅區公所因林○春候選人資格疑義案，未能將憑證全數送本會辦理核銷。

二、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該院業於108年4月11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同日該院通知，本案將於108年4月25日上午宣判。

三、有關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林○春候選人資格疑義案，本會業於108年4月1日函請林員敦請臺灣高等法院就其聲請疑義案儘速釋疑，並儘速向本會陳述意見，惟迄今林員尚未答復本會。

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配合中選會辦理「選務精進革新

推動工作圈」案，本會為第3分組（主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成員，本分組預計召開4次會議，第1、2次會議已分別於108年2月22日及3月21日在本會及高雄市選委會召開完竣，雲林縣選委會將於108年4月30日主辦第3次會議，前開會議由本組林組長惠華參加（或主持），另在本會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選會謝處長、王科長及本會張副總幹事亦列席指導。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4月9日舉辦「108年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台北場次，本會除2人留守外，其餘同仁均依中選會規定參訓完畢。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對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規裁罰林○葳等5案，已於108年4月1日檢附本會裁處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送至各違規當事人戶籍地址，並要求依期限於108年5月1日前至會繳清罰款，截至4月19日止計有林○葳、邱○勛等2人至會繳清罰款。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4月2日以中選法字第1080021871號函轉有關監察院要求配合辦理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詢機制及法令宣導事宜，已按規定於本會入口網站上將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一政治獻金專區（連結網址：<http://sunshine.cy.gov.tw>）連結，以擴大宣導成效。
- 三、為配合監察院辦理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專戶案，截至4月19日止計有吳○揚、雷○靖等2人申請，本會將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四、108年4月10日上午10時辦理107年桃園市第2屆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選舉實錄開標事宜，本次計有上校基業等6家廠商投標，上校基業有限公司其報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惟該廠商標價低於底

價百分八十，需請其提出低投票價理由書，本案宣布保留決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